



湖南日报报业集团主办
华声在线:www.voc.com.cn
邮发代号:41-118
本报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一段52号
邮编:410008

封面编辑/丁兴威
封面美编/刘迎
封面图编/杨诚
封面校对/曾迎春



微议

“其实,帮助他人真的不需要太多的理由。”

日前,在广州260路公交车内发生了温暖、感人的一幕,公交女司机马焕君看到一名腿部有残疾的男乘客,就主动停车上前帮助他上下车。这份热心感动了当事人,也感动了旁观者。

海阔:为女司机点个赞。

笑脸:多报点这样正能量的事情很好,最美女司机!

寒心:残疾人的亲友怎么不随行?车上的乘客要是帮一把就更好了。

秋天:多么淳朴的一句话,希望这种正能量能传递下去……

视点

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国家机关理当带好头

近日,公安部等八部门发布公告明确要求,国家机关或者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复印、扫描居民身份证,不得扣留或者扣押公民的居民身份证。公民应当坚决抵制擅自复印、扫描居民身份证或者扣押居民身份证的行为。(详见本报11日A15版)

公民身份信息泄密,很容易诱发假冒他人身份信息违法犯罪行为发生,给身份信息被泄露人员带来损失损害。唯有从源头上减少居民身份证信息泄露,才会有利于在更大程度上减少冒用他人身份信息违法犯罪行为发生。而要能减

少公民身份信息泄露,除了每个公民自身应当尽可能避免身份信息泄露之外,国家机关与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更应当带头保障公民身份信息安全。

实际上,国家机关与有关单位为群众办理相关事务,确实需要查验居民身份证,但是很多时候工作人员只要认真审核居民身份证即可,而并不一定需要复印、扫描居民身份证或者扣押居民的身份证。如果在并非必要复印、扫描居民身份证或者扣押居民身份证的情形下,工作人员认真履行查验居民身份证职责,但不复

印、扫描居民身份证或者扣押居民身份证,就能更为有效地减少居民身份证信息泄密的发生,在更大程度上保障居民身份证信息安全。

此外,当前许多地方的国家机关与有关单位,总是要求群众办事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甚至是提供多张身份证复印件。这不但容易造成居民身份证信息泄露,同时也给群众办事带来不便,以及增加群众的经济负担。如果国家机关与有关单位尽可能不要求办事群众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则不但有利于减少居民身份证信息泄露,也有利于便利群众办事,减轻群众办事负担。

所以,公安部等八部门发布公告明确要求国家机关或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复印、扫描居民身份证,不得扣留或者扣押公民的居民身份证,值得点赞。不过,此一好事要能真正办好,除了发布通告之外,还需对那些违反公告规定,出现擅自复印、扫描居民身份证,扣留或者扣押居民身份证行为的国家机关或有关单位工作人员实施问责,以经由严惩,令相关规定得到切实的落实,在更大程度上发挥防范居民身份证信息泄露,更为有效地遏制假冒他人身份信息违法犯罪行为发生的效用。

■魏文彪

来论

从陪诊“被手术”反思医患关系

近两天天气闷热,王先生却只能趴在沈阳浑南新区一家医院的病房里呻吟,他至今还在纳闷,本来在手术室外等妻子剖腹产消息的,怎么就稀里糊涂地被叫到手术台上做了痔疮手术……院方承认手术对象搞错了,但认为这个错误双方都有责任。(详见本报今日E06版)

这条新闻说的一个医疗事故,却怎么都像编出来的故事。谁能相信,会有这样管理漏洞百出的医院,以及这样糊里糊涂的患者?不过仔细想想,这

起事件的发生,其实又有一定的现实原因,在某种程度上映照了当下的医患关系。必须承认,绝大部分医生不会像新闻中的那样不负责任,但是面对病人冷若冰霜、不肯多询问一句或解释一句的医生,我们见得可不少。绝大部分患者不会像新闻中的小伙一样,被推上手术台了还一声不吭,但面对医生胆战心惊,心里明明有很多疑问却生怕问出来被医生嘲弄、斥责的心态,相信很多人都体验过。

与占据了绝对信息优势

的医生相比,患者往往处于弱势地位,加之各类医疗规章制度也都只强调医护人员的告知责任,却没有保障患者的追问权利,患者一旦到了医院,就有了一种“人为刀俎,我为鱼肉”的无力感,医生怎么说就怎么做,完全不敢反驳。冷脸对强的强势医生与不敢问话的弱势患者,发展到极端情况下,便有了“被手术”的奇闻。

因此,医院应该反思自己的管理,按照医疗法律法规和医务操作流程严格规范医护人员的行为。但更值得所有医院和医护人

员思考的,恐怕还是:患者什么时候起,在医生面前变得如此胆怯,以至于连基本的常识判断都失去了、完全任人摆布?

西方医疗界有句名言:“有时治愈,常常帮助,总是安慰”,意思是说,医学的局限决定了很多病无法治愈,但医者仍可以给患者以心灵上的抚慰。如果我们的医生多一些这方面的领悟,对患者热情一点、多一些耐心,患者也就不会在“被手术”的情况下还吓得不敢吭声,医患关系也一定会更加和谐。

■段思平

下月派出所将不再出具这20类证明

如何证明“我是我”“我妈是我妈”?身份证户口本就可

如何证明“我是我”“我妈是我妈”“我还活着”,曾让多少办事市民跑酸腿脚。8月11日记者从省公安厅获悉,公安部等12个部门联合出台的《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今年9月1日起将正式实施。届时,公安派出所将不再出具这20类事项证明。

■记者 黄娟 实习生 汪梦媛

户口身份证能说明的无需再证明

“凡是公民凭法定身份证件能够证明的事项,公安派出所不再出具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居民身份证、护照是公民法定身份证件,本身就具有证明公民身份的法律效力。对于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护照完全能够证明的以下9类事项,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予认可,公安派出所不再出具证明。

1. 公民姓名。
2. 公民曾用名。
3. 公民性别。
4. 公民身份号码(含15位升18位证明)。
5. 公民民族成份。
6. 公民出生日期。
7. 公民出生地。
8. 公民籍贯。
9. 公民户籍所在地住址。

对于居民户口簿能够证明的,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予认可,公安派出所也不再出具证明:

1. 户口迁移情况。
2. 住址变动情况。
3.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和更正情况。
4. 注销户口情况。
5. 同户人员与户主间的亲属关系。



六类派出所不开的证明找谁办

对于需要证明又不属于派出所开具证明的6类事项,由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规定方式办理。

1. 婚姻状况:凭当事人在使用部门的个人声明和能够提供的结婚证、离婚证、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或者离婚证明书、配偶死亡证明等有效证件、证明材料证明,需要核查的,由使用部门按照规定进行核查。

2. 文化程度:凭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或者学校、相关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书证明,或者依法办理公证。

3. 需证明当事人正常死亡或者经医疗卫生机构救治的非正常死亡的,由医疗卫生机构签发《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4. 异地居住退休人员需办理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的,由异地居住退休人员到

居住地所在街道(乡镇)劳动保障工作机构或者县(区)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认证手续。

5. 因公民个人或者有关部门和单位工作人员填写、录入差错等原因,致使公民在有关部门或者单位的登记信息与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护照登记信息不一致,需证明两者为同一人的,由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核查,公安部门根据职责提供必要协助。

6. 需证明当事人未登记户口的,区分以下情形办理:因补发《出生医学证明》需核实新生儿未申报出生登记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向公安部门核查;因申报户口登记时需核实当事人未在其他地方登记户口的,由公安部门负责核查;因出国(境)定居需要办理无户籍公证的,由公证机构向公安部门核查。



链接

这9类证明还是得找公安派出所

1.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
2. 注销户口证明。
3. 亲属关系证明。
4. 被拐儿童身份证明。
5. 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
6. 非正常死亡证明。
7. 临时身份证明。
8. 无犯罪记录证明。
9. 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的其他情形。